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林柏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定功、徐志宗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聲請第一審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定功、徐志宗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88號判決確定，並命相對人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判決就相對人王定功部分，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寄存送達於西園路派出所，然查王定功早於113年5月31日出境後迄今未入境，從而判決並未合法送達相對人王定功，是判決尚未確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